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230250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23025001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亦為檢送訴願書信函所載地址）寄送，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7 月 2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8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檢送訴願書信函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擬具「植保無人機代噴優化服務平台研發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產業發展研發經費補助（下稱系爭補助案），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96027324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7 日函）檢附「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結果通知」予訴願人，同意核予研發補助，依實際支出計畫總經費補助 34%，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為限，計畫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該補助結果通知第 9 點及第 10 點載明原處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之事由等相關事項；復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03004905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19 日函）通知訴願人同意核撥系爭補助案第 1 期款 75 萬元在案。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申請補助計畫期間展延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13001511 號函同意在案。

四、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辦理結案審查，其中查核點 A04 需補充說明可如何透過資料庫訊息之提供及飛手之人工判斷達到降低失誤之效果，查核點 C01、C02 平台驗證報告未完成，應依驗證結果補正提供相關結果說明報告，經主審委員請訴願人補充說明再行書面審查，因訴願人遲未提交補充說明，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2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23012785 號函（下稱 112 年 2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3 日（含）前，檢具第 2 期補助款請款申請書、領據、受補助單位存摺影本、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1 份及膠裝版修正後總結報告書 1 式 2 份，以辦理第 2 期款核銷事宜；因訴願人未依限辦理上開請款作業，原處分機關復以 112 年 3 月 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23014869 號函（下稱 112 年 3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含）前，檢具上開資料辦理尾款核銷事宜，上開 112 年 2 月 2 日函及 112 年 3 月 7 日函皆載明若訴願人屆期仍未提交資料，原處分機關將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5 款及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第 12 點第 2 款第 5 目等規定廢止原核准獎勵補助之處分等相關事項；嗣

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繳交補充資料，經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125 次會議審議，認本案結案查核因部分指標未達成，決議扣補助款 5%，共 7 萬 5,000 元（原核定補助款 150 萬*5%）；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6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2302196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決議結果，並限期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6 日（含）前辦理第 2 期請款作業，載明若訴願人屆期仍未提交資料，原處分機關將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5 款及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第 12 點第 2 款第 5 目等規定廢止原核准獎勵補助之處分，並加計利息追繳回已發給之補助。嗣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送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作業，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5 款及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第 12 點第 2 款第 5 目等規定，以原處分廢止 109 年 12 月 7 日函及 110 年 3 月 19 日函之全部，並請訴願人加計利息繳回已發給之補助款，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